

附錄：主要項目說明

自2016年起，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與國際投資部位表改按國際貨幣基金（IMF）「第六版國際收支與國際投資部位手冊」的規範編製。

A. 經常帳

1. 商品：居民與非居民間涉及所有權移轉之可移動貨品的交易。

1-1. 一般商品：根據通關統計，就計價基礎、時差及範圍予以調整。貨品雖經我國通關但所有權未移轉者，須自商品出進口剔除；反之，雖未經我國通關，但貨品所有權已移轉者，須計入商品出進口。居民國外購料，或支付加工費委託國外加工後銷售國外，過程中貨品未經我國通關，惟貨款由居民收付，亦包含於一般商品貿易中。

1-2. 商仲貿易商品淨出口：居民向國外買入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後，未經委外加工，直接銷售國外，過程中貨品未經我國通關，惟貨款由居民收付，以淨額列帳。

1-3. 非貨幣性黃金：準備資產以外的黃金商品。除了實體黃金外，亦包括可分配黃金帳戶（allocated gold accounts）的交易。

2. 服務

2-1. 加工服務：居民接受非居民委託，對非居民的貨品進行加工、組裝、加標籤及包裝等服務的收入；或居民為貨品所有人，委託非居民進行上述加工服務的支出。

2-2. 維修服務：提供或接受非居民對船舶、飛機等運輸工具的修理。不包括建築或電腦的維修，兩者分別列於「營建」及「電信、電腦與資訊服務」。

2-3. 運輸：包括客貨運及其他（如包機、包船費用、港埠費用及郵務費用）。

2-4. 旅行：指旅客在其前往國家所購買商品與服務的費用（但不包括國際間的交通費一屬「運輸」）。旅客指停留期間在一年以下之非居民，惟學生與就醫病人停留期間超過一年仍視為旅客。

2-5. 其他服務

2-5-1. 營建：營建工程(包括建築及安裝)的收入及在當地因承包工程所採購的商品及服務支出。

2-5-2. 保險及退休金服務：包括運輸保險、直接保險（含人壽及非人壽保險）、再保險、年金與養老金的服務。

2-5-3. 金融服務：包括外顯金融中介服務與輔助性服務，以及間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務。但保險公司及退休金提供之服務則屬保險服務。

2-5-3-1. 外顯金融中介服務：包括信用狀、銀行承兌、信用額度承諾、財務租賃與外匯交易等所產生的手續費或佣金；證券交易（經紀、發行、承銷及贖回）與衍生金融交易的手續費或佣金，以及輔助性服務如資產管理、代客金融操作與管理、證券保管等服務有關的手續費與佣金亦包括在內。

2-5-3-2. 間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務（FISIM）：將銀行放款利息收入與存款利息支出，以「銀行間」參考利率計算隱含的中介服務，而非全數計入所得帳。

2-5-4. 智慧財產權使用費：包括專利權、版權、工業製程與設計、商標及經銷權等的授權使用報酬或費用。

2-5-5. 電信、電腦與資訊服務：包括電信服務、軟硬體安裝、諮詢、資料處理、資料庫及電腦相關設備之維護與修理。

2-5-6. 其他事務服務

2-5-6-1. 研發服務：與研發有關的專利權、版權、工業製程與設計之取得或處分。但商標及經銷權的取得或處分屬資本帳交易。

2-5-6-2. 專業與管理顧問服務：包括法律、會計、管理顧問、公共關係、廣告、市場研究、民意調查、商業展覽、公證、檢驗及建築設計等技術服務。

2-5-6-3. 貿易相關與雜項技術服務：包括營運租賃、貿易佣金與代理費、廢棄物處理、農業技術、採礦業技術等收入或支出。

2-5-7. 個人、文化與休閒服務

2-5-7-1. 視聽及相關的服務：包括電影、錄影帶、廣播、電視與音樂的演員、製作人所收取的報酬或發行的權利金。

2-5-7-2. 其他個人、文化與休閒服務：如博物館、圖書館及其他文化與體育有關的活動費用，以及函授教育、遠距醫療及醫務人員前往非居民所在地提供醫療服務。惟學生赴外留學及病人前往國外接受醫療，歸類於旅行。

2-5-8. 不包括在其他項目的政府服務：如外交軍事等駐外人員消費的商品與服務。

3. 初次所得

- 3-1. 薪資所得：指居留期間在一年以下的非居民（包括季節性工作者、越境工作者或其他短期工作者）工作的報酬。
- 3-2. 投資所得：指持有國外金融資產一定期間的收益，或使用國外金融負債一定期間的支出。持有金融資產期間因評價所發生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，不列為投資所得。而已實現的資本利得或損失則列為金融帳交易。投資所得區分為直接投資所得、證券投資所得與其他投資所得。
 - 3-2-1. 直接投資所得：包括直接投資股本分配之股利，未分配盈餘及再投資收益，關係企業間股東往來之利息收支。
 - 3-2-2. 證券投資所得：包括投資股權證券、債券、貨幣市場工具之股利或利息等收益。
 - 3-2-3. 其他投資所得：包括如存、放款之純利息（不含FISIM）及其他債權等之收益。
- 3-3. 其他初次所得：使用自然資源及土地的收入或費用，包括領空權或領海權的使用費。

4. 二次所得

即第五版的經常移轉，指居民向非居民無償提供了一項實際資源或金融資產，如工作者匯款（居留期間在一年以上的外籍人員的工作報酬）、捐贈、贍家匯款、禮物與樣品、保險理賠收支等。

B. 資本帳

資本帳包括資本移轉及非生產性、非金融性資產（如商標、經銷權、網域名稱）的取得與處分。

C. 金融帳

金融帳記載一經濟體對外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的交易，根據投資的功能或種類分為直接投資、證券投資、衍生金融商品與其他投資，各類投資均區分為資產（居民對非居民之債權）及負債（居民對非居民之債務）。

1. 直接投資：指投資者對於企業具有持久性利益之投資。包括股本投資、盈餘再投資與債務工具（關係企業間的往來借貸）。
 2. 證券投資：包括股權和投資基金與債務證券投資。股權和投資基金包括股份、股票、參加憑證或其他足以表彰股權的證券如存託憑證等，相互基金與信託投資皆屬之；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與貨幣市場工具。
 3. 衍生金融商品：包括避險與非避險交易之衍生金融商品，如期貨、交換、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。衍生金融商品係結算後的收入或支出金額。
 4. 其他投資：凡不屬於直接投資、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商品的金融交易均歸類在其他投資。包括其他股本與債務工具，後者包括現金與存款、貸（借）款、貿易信用及預收（付）款以及其他應收（付）款項，其中，不可分配黃金帳戶(unallocated gold accounts)包含於存款。各項交易再依部門別分為短期與長期，短期則指契約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下者，長期係指契約期限超過一年或未載明到期日者。
- D. 準備資產：準備資產係指貨幣當局所控管隨時可動用的國外資產。包括貨幣用黃金、外匯存底（含外幣現金、存款、放款及有價證券）與其他債權。